WAAD 2014 - IAAC Award 参赛编号 ( )

(参赛编号只供大会填写)

**第7届联合国「世界关顾自闭日」 (2014年4月2日)**

**大中华地区 --- 广东、香港及澳门系列计划项目 (HK-9)**

**自闭症与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 普及计划 (以下简称 IAAC-2014)**

**第1届全国杰出学生 自闭症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程序 设计大奖**

**参加表格 (简体版 - 7版 19-11-2014)**

**1. 应用程序(App) / 设备的标题**

**2. 申请参赛者数据**

\*请填写姓名(全称) [在证书及文件上不可用别名]

姓名： (英文)

(队长)

联络电话：

电邮：

院校名称：

部门 / 学系 ：

姓名：

（顾问 / 督导主管）

联络电话：

电邮：

**2.1　参赛团队其他成员的数据　（如适用）**

（队员＃1）

姓名： (英文) \_\_\_\_\_\_

电邮：

院校名称：

部门 / 学系：

（队员＃2）

姓名： (英文) \_\_\_\_\_\_

**身份： [ ] 学生 [ ] 老师 [ ] 专業人士**

电邮：

院校 / 公司名称：

部门 / 学系 / 职位：

（队员＃3）

姓名： (英文) \_\_\_\_\_\_

**身份 ：[ ] 学生 [ ] 老师 [ ] 专業人士**

电邮：

院校 / 公司名称：

部门 / 学系 / 职位：

**3. 应用程序(App)的描述**

请简单描述你们的项目：

项目的目的。目标用户是谁？用户为何需要使用这程序？安全预防措施等。　*（请不要多于1000字。)*

**4. 原型的照片或绘图**

请提供最少2张你们项目/设备原型的照片或绘图。 图片的解像度不少于 800 x 600 dpi。

（发明/原型的实物须于最后评审时展示。）

**5. 关于应用程序 (App) / 设备的附加数据**

你们的应用程序 (App)/ 设备曾否参加其他比赛或赢取奖项? 如是，请提供详情。

如有，你想强调参赛项目的其他重点或范畴．

你们的应用程序(App) / 设备曾否取得专利？如是，请提供详情。

**6. 摘要**

请用不超过200字写出整个项目/设备的摘要。

**7. 推荐人资料**

递交参赛表格时，请提供一名在大学/学院从事教学或高级行政工作的推荐人，以便日后有需要时联络及或咨询。推荐人可以同时担任计划顾问 / 督导主管，或是对参赛项目有认识的其他教职人员。

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授 / 博士 /

（职衔）

联络电话：

电邮：

院校名称：

部门 / 学系：

**规则和条件：**

1. 参赛者可以个人身份或以不多于4名成员组成的团队参加。**每队四人中可邀请不多于两位非学生成员参加，包括老师或专业人士，例如：两位学生+两位老师或专业人士。**

2. 个人/团队方式参赛的所有成员的数据一定要申报。未申报的成员欲参加决赛，将不被接纳。

3. 参赛者须根据要求的规格，递交参赛表格；否则会被取消参赛资格。

4. 只有项目初赛入围的参赛者/团队，才被邀请出席**【2014年香港自闭症会议】**作最后评审，日期为2014年4月26日。

5. 初赛入围个人/团队须出席**2014年香港自闭症会议**．并要携同一张A1尺寸的海报(594 X 841 mm)，在大会期间向评判团展示其参赛作品的项目及创意，作最后评审。

6. 初赛入围参赛者须自行负担参加**【2014年香港自闭症会议】來回香港及原居地交通费，**因递交参赛申请及项目原型制作的相关费用等；**会议的会务费、留港3日2夜食宿由大会提供**。虽然，项目原型只在入围队伍被邀出席决赛会议时评审才须展示给评审团；但在递交参赛申请时，他们的项目原型应已就绪。

**递交IAAC参赛表格及附件/短片：**

请将IAAC参加表格及附件/短片于**2014年2月15日**或以前，以电邮送交至下列邮箱：AUTISMAPP@AUTISM.HK。注意初赛时**无需递交**项目原型实物予大会。

**IAAC- 2014 赛事筹委会 - 秘书处**

香港大埔露屏路10号G/F- D1- 05室

香港教育学院 - 特殊学习需要与融合教育中心

黄慧仪小姐

电话：(852) 2948 7763 传真：(852) 2948 7993

电邮：csenie@ied.edu.hk

**IAAC- 2014 赛事---信息和通信技术查询 (ICT & Autism App)**

黄筱锦先生 (香港教育科技促进协会)

电邮：[paul@hketa.org](mailto:paul@hketa.org)

**IAAC- 2014 赛事网站及最新资料，请浏览：**

网址：[www.autism.hk](http://www.autism.hk) / <http://waad.hketa.org>

**广东省组委会 - 联络处**

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

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

东风东路钱路头直街2号4楼

邮编：510055

罗斌华女士

电话：(86) 20-8386-5225 电邮：[cxh69@126.com](mailto:cxh69@126.com)

**IAAC - 2014比赛日程表：**

2013年9月1日： 开始接受报名

**2014年2月15日： 截止报名**

**2014年2月28日： 公报初选入围名单**

**2014年3月1日： 办理香港入境签证及登记参加【2014年香港自闭症会议】**

**2014年3月15日： 截止报名参加【2014年香港自闭症会议】**

**2014年4月26日： 【2014年香港自闭症会议】及决赛评审 (香港)**

**鸣 谢：**

赞助团体 - 广州康欣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顾问 - 香港教育科技促进协会

**主办团体**：

香港自闭症联盟、香港教育科技促进协会、香港教育学院特殊学习需要与融合教育中心、

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孤独症儿童康复工作委员会

**协办团体**：

广东省诠爱家属资源中心、广东省智力残疾人及家属协会、自闭症复康网络、

广州市残疾人康复协会、香港关顾自闭联盟、自闭症儿童基金协会

香港儿童启迪协会

**第7届联合国「世界关顾自闭日」 (2014年4月2日)**

**大中华地区 --- 广东、香港及澳门系列计划项目 (HK-9)**

**自闭症与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 普及计划 (以下简称 IAAC-2014)**

**第1届全国杰出学生 自闭症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程序 设计大奖**

**参赛者 - 备忘录**

1. IAAC-2014比赛的截止日期是**2014年2月15日 (星期六)** 中午1200时。
2. 参加表格及附件可以用繁体中文字或简体中文字填写，但决赛评审时必须以普通话向比赛评判团介绍其设计。
3. 参赛团队成员可以来自不同院校组合，团队成员不得多于4名。**每队四人中可邀请不多于两位非学生成员参加，包括老师或专业人士，例如：两位学生+两位老师或专业人士**。
4. 参加表格及附件须以Microsoft Word document (doc) 或 Adobe (PDF) 格式储存。
5. 以电子方式递交至[autismapp@autism.hk](mailto:autismapp@autism.hk)。若有短片，片长要短于３分钟，档案大小要少于8MB，而且只采纳WMV格式；恕不接受印刷本参加表格及附件，注意初赛时**无需递交**项目原型实物予大会。
6. 请将影像的档案容量尽量缩小，并将档案像素维持在2MB以下。
7. 参赛作品恕不接纳超逾两年以前的研究项目 (例如：2011年9月或以前完成项目。)
8. 参赛队伍的所有**学生**成员必须提交证明在参与该项目时其身份为学生。〔递交参加表格时，须连同校方推介信或学生证副本。〕2013-2014年应届毕业生亦可参加是项比赛。
9. 所有赞助、主办及协办团体成员，评审委员等的直系亲属 (包括：祖父母、父母、夫妇、子女及兄弟姊妹等) ，不得参赛。
10. 以电邮递交参赛文件时，请在主题写上”Autismapp WAAD 2014”及自定义的项目名称。

例如: Autismapp WAAD 2014 – XXXYYY

1. 只有项目初赛入围的5位参赛者/团队，才被邀请出席**【2014年香港自闭症会议】**作最后评审，日期为2014年4月26日 (星期六) 地点为香港。

**递交参赛表格及附件 - 核对列表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赛人数 | □ 个人 | □ 团队  (共 人) | 团队人数，不得多于4名成员 |
| 填写参赛表格语文 | □ 繁体字 | □ 简体字 | □.doc □.pdf |
| 图片 (最少递交两幅图片) | □ 有 (共 张) |  | JPEG (800X600) |
| 附件 | □ 有 (共 份) | □ 没有 | .doc / .pdf 格式 |
| 短片 | □ 有 (共 分钟) | □ 没有 | 片长要短于３分钟，档案大小要少于8MB，WMV格式 |
| 参赛设计完成日期 | * 年 月 |  | 不得超逾两年以前的研究项目(9/2011) |
| 参赛设计是否已有实物/或Apps可供决赛时展示 (2014年4月) | □ 有 | □ 没有 |  |
| 参赛设计Apps 操作系统 | □ iOS | □ Android | □ 其他 |
| 校方推介信 (个人/团队证明)  学生证副本 (个人证明)  毕业证副本 (个人证明) | □ 有 (共 份)  □ 有 (共 份)  □ 有 (共 份) |  | 每位参赛学生成员必需提供左列三款证明的其中一款副本 |